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1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74170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odt檔 (A09000000E_1140074170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074170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7417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莊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931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8/07



1140236406

有附件